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

被告 紀玉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查：原告（債權人）起訴主張「被告（債權人）對債務人李火塗即李澄波之繼承人，就分配表之表一次序3、4所受分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000元、200萬元，均應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」。是以，依上開實務見解及說明，應以原告（債權人）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萬2697元【計算式：1萬6000元+90萬6697元（被告就此部分分配比率為45.3349%，不足額未能全部受償）=92萬269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